

CPTPP

第7章 食品安全檢驗與 動植物防檢疫措施(SPS)

CPTPP協定完整資訊，請參照CPTPP官方公告之內容，
本簡報係本單位初步研究，倘有疏漏之處，歡迎各界不吝指正。

大綱

- CPTPP之SPS章節架構
- CPTPP之SPS章規範目的
- CPTPP之SPS措施定義
- CPTPP之SPS章重要規範說明
- 與WTO SPS協定規範比較
- 與美國簽署USMCA之SPS章相較

SPS 章節架構

7.1 定義	7.7 區域性條件之適應， 包括害蟲或疫病之非疫 區及害蟲或疫病低流行 疫區	7.13 透明化
7.2 宗旨	7.8 同等效力	7.14 緊急措施
7.3 範圍	7.9 科學及風險分析	7.15 合作
7.4 一般條款	7.10 查核	7.16 資訊交換
7.5 SPS 委員會	7.11 進口檢查	7.17 合作性技術諮商
7.6 主管機關與聯絡點	7.12 發證	7.18 爭端解決

SPS章規範目的：

- 肯認會員保護境內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之權利。
- 不造成不合理貿易障礙之義務。
- 促進各締約方採行之措施透明化

SPS措施定義：

- 基於下列目的所採行之任何措施：

人類生命或健康	防範食品中添加物、污染源、毒物或致病生物體導致之風險； 防範帶病植物或帶病動物之影響。
動植物生命或健康	防範害蟲、疾病或致病生物體導致風險。
會員境內	防止或限制因疫病侵入、立足或擴散對某一國家的損害。

- 「任何措施」：
 - 1) 包括所有相關法律、政令、規定、要件和程序。
 - 2) 包括產品標準、加工與生產方法、測試、檢驗、發證與核可程序、檢疫處理、相關統計方法、取樣程序與風險評估方法、與食品安全直接相關之包裝與標示等規定。

(CPTPP 第7.1條、WTO SPS協定附件A)

CPTPP重要規範說明：

區域化(第7.7條)：

- 確保締約方不因為僅一例疫區或一例病蟲害而被剝奪貿易機會。

(註：上述地區，可指整個國家、一個國家的一部分、或數個國家的全部或一部分。)

- 非疫區：主管機關認定為未發生某一特定害蟲或疫病之地區。
- 低流行疫區：主管機關認定某一特定害蟲或疫病屬低度發生，並經進行有效監控、防治或撲滅措施的地區。

CPTPP重要規範說明：

同等效力 (第7.8條)：

- 當不同形式SPS措施，對維護國民或動植物健康安全具有相同的保護水準時，則該等措施具有同等效力。
- 當出口國向進口國客觀證明其SPS措施達到進口國要求之適當保護水準，進口國應基於同等效力接受之。

CPTPP重要規範說明：

科學及風險分析(第7.9條)：

- 科學原則：

SPS措施應遵循相關國際標準，或基於合理且與該措施相關文獻及客觀科學證據，且基於SPS協定第5條風險評估義務。

- 風險分析：

- 1) 內涵包含風險評估、風險管理、風險溝通。
- 2) 執行風險評估，應考量WTO SPS委員會及相關國際標準之指導、強調應兼顧減小貿易負面影響。



- 根據SPS協定附件A(3)
- 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簡稱Codex)
 - 針對食品添加物、動物用藥品與農藥殘留物、汙染物、分析與採樣方法及衛生實務法規與準則

-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簡稱OIE)

- 就動物健康與人畜共同傳染病



- 國際植物保護公約(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簡稱IPPC)

- 就植物健康而言



CPTPP重要規範說明：

透明化(第7.6條、第7.13條)：

- 應提供主管機關聯絡點，並維持資訊更新(第7.6條)。
- 應履行WTO SPS通知義務。
- 應提供利害關係人對擬採行SPS措施表示意見之機會。給予利害關係人與其他締約方至少60日書面評論機會。(高於WTO SPS協定義務)
- 應公告國內採行SPS措施。法規公告至生效期間應至少間隔6個月。(高於WTO SPS協定義務)

CPTPP重要規範說明：

緊急措施(第7.14條)：

- 為保護人類、動植物生命或健康之必要，得採行緊急措施。
- 應於6個月內檢視該措施基礎、應定期檢視該措施。

CPTPP重要規範說明：

爭端解決(第7.17條、第7.18條)：

- 二階段紛爭解決機制：
 1. 合作性技術諮商：雙方應於30日內召開會議，盡可能於180日內解決請求方所關切議題，以快速解決爭議。(不同於WTO SPS協定)
 2. 爭端解決：原則上適用CPTPP第28章爭端解決規定。

- 自1990年起區域經濟整合趨勢盛行
 - 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數量大幅增加
 - 雙邊協定如美韓FTA，多邊協定如CPTPP等
 - 要求遵守較SPS協定更高的義務，被稱為SPS-Plus
- 為何需要SPS-Plus?
 - 非關稅貿易障礙(Non-Tariff Barriers, NTBs)，已逐漸取代關稅貿易障礙。
 - 各地食安事件頻傳
 - 為避免不必要的非關稅貿易障礙，加速區域貿易自由化

與WTO規範比較：

定義

- CPTPP規定於第7.1條
 - CPTPP基本上屬於WTO-plus條款
 - 7.1明文將WTO/SPS協定附件A所載定義納入並準用
 - 就主管機關、緊急措施、進口檢查、進口計畫、主要代表及風險分析等定義
- WTO/SPS協定規定於附件A
 - 檢驗或防檢疫措施
 - 調和-係指不同會員制定、承認與施行共同的檢驗與防檢疫措施
 - 國際標準、準則與建議
 - 風險評估-係指某一進口會員依據可能採行的檢驗或防檢疫措施，對某一害蟲或疫病之入侵並在其境內立足或傳播的可能性，以及對其所伴隨的潛在生物與經濟之影響所進行的評估；或指對來自食品、飼料與飲料中存在之添加物、污染物、毒素或病原體而可能導致對人類或動物健康之潛在不良影響的評估。
 - 適當的保護水準(有會員以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指稱此觀念)
 - 害蟲或疫病之非疫區或低流行區

與WTO規範比較：

CPTPP首次明確界定「風險分析」之概念

- 風險分析係指由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與風險溝通三個部分組成之程序
 1. 風險溝通係指風險評估者、風險管理者、消費者與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交換風險與風險相關因素之資訊與意見；
 2. 風險管理係指根據風險評估結果衡量政策替代方案。如經要求時，選擇與執行適當管制選項，包括監管措施。

與WTO規範比較：

範圍

- CPTPP規定於第7.3條
 - 本章應適用締約一方所有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全體締約方間貿易之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 本章之任何規定不得限制締約一方依據伊斯蘭法律對食物及食品採行或維持清真要求。
- WTO/SPS協定規定於第1條



與WTO規範比較：

一般條款(重申權利義務，較無落差)

- CPTPP規定於第7.4條
 - 全體締約方確認其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下之權利及義務。
 - 本協定之任何規定不得限制各締約方於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下之權利及義務。
- WTO/SPS協定規定於第2條(基本權利與義務)
- WTO/SPS協定規定於第13條(執行)

與WTO規範比較：

SPS委員會(職能及合作領域上相當類似)

- CPTPP規定於第7.5條
 - 由政府代表組成。
 - 宗旨為促進執行、溝通與合作；考量具互利事宜
 - 提供一場域增進瞭解及交換執行本章之資訊。
 - 首次會議制訂其授權條款
- WTO/SPS協定規定於第12條(行政管理)
 - 設置委員會提供定期的諮商論壇
 - 執行功能以履行協定之規定及促成其目標-調和
 - 共識決
 - 委員會宜配合國際組織，建立一份認定對貿易具有重大衝擊的檢驗或防檢疫措施清單。

與WTO規範比較：

主管機關與聯絡點(屬WTO- plus條款)

- CPTPP規定於第7.6條(提供資料時限及範圍)
 - 各締約方應於本協定對該締約方生效後**60日**內，以書面提供其他締約方其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主管機關之權責說明與其聯絡點，並確認其之主要代表。各締約方應維持該等資訊之更新。
- WTO/SPS協定規定於附件B(查詢點)

與WTO規範比較：

區域性條件之適應(屬WTO- plus條款)

- CPTPP規定於第7.7條
 - 進口方應於合理期間內啟動區域化條件評估。(4)
 - 進口締約方依照第4項判定區域條件之請求進行評估時，該締約方應於出口締約方提出請求時，儘速說明判定區域條件之程序。(5)
 - 如出口締約方提供之證據經評估後無法達成害蟲或疫病之非疫區或害蟲或疫病低流行疫區之認定時，進口締約方應提供出口締約方該決定之理由。(10)
 - 進口方採行特定區域化條件後，應以書面形式與出口方溝通，且執行期間應合理。(7)
- WTO/SPS協定規定於第6條

與WTO規範比較：

同等效力(屬WTO- plus條款)

- CPTPP規定於第7.8條
 - 法規同等性的評估，應在成員提出申請且備案完整後，合理期間展開評估作業程序。（WTO無規定）
 - 在認定同等性的結果上，不可尋求爭端解決程序。（WTO雖然文字多有彈性但仍可訴諸爭端解決）
 - 如進口締約方決定不承認同等效力，該進口締約方應提供理由。（WTO無規定）
- WTO/SPS協定規定於第4條

與WTO規範比較：

科學及風險分析(屬WTO-plus條款)

- CPTPP規定於第7.9條
 - 風險分析之執行過程除應有記錄外，我國主管機關應提供利害關係人及其他締約方評論機會，惟方式可由我國決定。(WTO無規定)
 - SPS措施風險管理，應包括對貿易限制較低的替代方案評估，亦即必須有不同的風險管理考量過程。(WTO僅要求考量替代方法的相對成本效益，以及宜兼顧減小貿易負面影響之目標)
 - 出口成員有權要求我國提供特定風險分析進度及程序中任何可能之遲延。(WTO無規定)
 - 此條文與各類最高殘留值標準限制有關
- WTO/SPS協定規定於第5條

與WTO規範比較：

查核(屬WTO- plus條款)

- CPTPP規定於第7.10條
 - 各進口締約方應有權查核出口方之主管機關及其附屬或指定之檢查系統。查核得包括主管機關控管計畫之評估，倘適當，包含審查檢查與查核計畫，及實地設施檢查。（WTO無類似規定）
- WTO/SPS協定規定於第8條
 - 會員應遵守附件 C 之規定以執行管制、檢驗及核可等程序，包括核可添加物的使用，或研訂食品、飲料或飼料中污染物容許量的國家制度；否則應保證其程序與本協定之規定並無不一致。

與WTO規範比較：

進口檢查(屬WTO-plus條款)

- CPTPP規定於第7.11條
 - 應確保進口計畫係基於相關風險，且應對出口國提供進口檢查的頻率、所依據之風險評估資訊等。
 - 如基於進口檢查之不利結果，禁止或限制另一締約方之貨物進口，進口締約方應將不利結果至少通知下列之一：進口商或其代理商、出口商、製造商或出口締約方；應說明理由、該作為之法律基礎或授權、處置之資訊且應按照符合其法律、規定及要求之方法且應儘速且不遲於其作成禁止或限制決定之7日內執行之。
- WTO/SPS協定-無類似規定

與WTO規範比較：

發證(屬WTO-plus條款)

- CPTPP規定於第7.12條
 - 證書之要求應為達成SPS目標，且僅限於為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之生命與健康所必須。
 - 適用證書要求時，進口締約方應考量WTO SPS委員會及國際標準、準則及建議之相關指導。
 - 全體締約方應推動電子證書及其他技術以促進貿易。
- WTO/SPS協定-無類似規定

與WTO規範比較：

透明化(屬WTO-plus條款)

- CPTPP規定於第7.13條
 - 應利用WTO SPS通知上傳系統，通知其他締約方其擬採行且可能對另一締約方之貿易造成影響之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包括任何與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相符者。
 - 正常情形下締約一方依據第3項通知後，應提供利害關係人及其他締約方至少60日期間，以對其擬採行之措施提供書面意見。如可行且適當，該締約方應提供超過60日。
 - 若出口貨品有SPS安全疑慮或影響現行貿易之緊急情況等問題存在時，應透過各國在第7.6條的聯絡點，盡速通知。
 - SPS措施法規公告至生效日，給予超過6個月之期間，除非該措施係為處理有關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保護之緊急問題或具貿易便捷化之性質。
- WTO/SPS協定-第7條及附件B
 - 應依附件B之規定就措施相關變更提出通知，並應提供有關之資訊。
 - 附件B有查詢點之設立
 - 有關SPS措施法規公告與正式生效間，僅要求給予一段合理緩衝期間。

與WTO規範比較：

緊急措施(屬WTO-plus條款)

- CPTPP規定於第7.14條
 - 如締約一方採行緊急措施，應於**6個月**內檢視該措施之科學基礎，並於任一締約方請求時，提供其檢視結果。如於檢視後，因其採行之理由仍存在而繼續維持該緊急措施，該締約方應**定期**檢視該措施。
 - 本條與農產品限制有關
- WTO/SPS協定-無類似規定

與WTO規範比較：

合作(屬WTO-plus條款)

- CPTPP規定於第7.15條
 - 全體締約方基於互利並符合本章規定，應就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事宜，尋求全體締約方間進一步協力、合作與資訊交換機會，該等機會得包括貿易便捷化之倡議與技術協助。
- WTO/SPS協定-第9條(技術協助)

與WTO規範比較：

資訊交換(屬WTO-plus條款)

- CPTPP規定於第7.16條
 - 締約一方對因本章所生事項得要求另一締約方提供資訊。締約一方收到資訊請求後應努力於合理期間內提供可得資訊予請求之締約方，並盡可能以電子方式為之。
- WTO/SPS協定-無類似規定

與WTO規範比較： 合作性技術諮商(cooperative technical consultation) (屬WTO-plus條款)

- CPTPP規定於第7.17條
 - 如締約一方對另一締約方因本章而生之事項有所關切，該締約方應努力利用該另一締約方主管機關提供之行政程序解決之。
 - 有雙邊或其他可得之機制處理該事項，得透過該等機制
 - 締約一方認為持續使用行政程序或雙邊或其他機制無法解決議題時，得於任何時間訴諸第2項之合作性技術諮商，書面提出。
 - 合作性技術諮商為爭端解決之前置程序
 - 除非另有協議，回應方於收受請求之7日內，應以書面確認收受該請求。
 - 雙方應於回應方確認收受請求30日內召開會議，盡可能於180日內解決請求方所關切議題，以快速解決爭議
- WTO/SPS協定-無類似規定

與WTO規範比較：

爭端解決(無太大落差)

- CPTPP規定於第7.18條
 - 原則適用
 - 部分義務延遲適用爭端解決
 - 有關第7.8條（同等效力）、第7.10條（查核）及第7.11條（進口檢查），第28章（爭端解決）應於本協定對一回應締約方生效1年後始對其適用
 - 有關第7.9條（科學及風險分析），第28章（爭端解決）應於本協定對一回應締約方生效2年後始對其適用。
- WTO/SPS協定-第11條
 - 均要求諮商程序為爭端解決機制之適用前提
 - 涉及科學或技術議題之爭端中應向選定專家徵詢意見

- USMCA第9章SPS章-與WTO 之SPS協定要求相類似
- 強調衛生檢疫規範之制定應有科學證據為支持
- 強化動植物檢疫措施發展和運用之透明性

USMCA 第9.3條目的增加

適當地提高衛生及檢疫措施之一致性

I(g) enhance compatibility of sanitary or phytosanitary measures as appropriate;

推進基於科學之決策

I(h) advance science-based decision making.

USMCA 第9.6科學及風險分析

其中9.6.5條允許在相關科學證據不充足時採取
暫時性措施-a provisional measure

但在合理期間內必須

- 尋求獲得更客觀風險評估所需的額外資訊
- 在獲得必要訊息後完成風險評估
- 根據風險評估重新檢視並在適當情況下修正暫時性措施

- USMCA第9章第9.19條技術諮商(technical consultation) 機制
 - 類似爭端解決章下之諮商程序(consultation)
 - 差別在於，除了雙方貿易代表外，爭端方之動、植物衛生檢疫主管機關也參與討論
 - 引進專業機關之討論
 - 強化科學證據原則在相關機制中的適用和討論
 - USMCA在第29.19.6也特別規定，在未完成技術諮商機制利用前，當事國不得將爭端訴諸第31章爭端解決。

CPTPP第7.17條用語為合作性技術諮商

CPTPP第7.17.6條有對所有溝通及製作文件需保密

CPTPP有要求回應方在收受請求之7日內書面確認要求(所以30+7日召開會議)

USMCA無要求回應方在收受請求之7日內書面確認要求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